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

近日,姜伟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5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姜伟先生,臧自力先生:

姜伟,臧自力涉嫌内幕交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股票及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姜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由我委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并对姜伟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委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对姜伟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审理查明,姜伟,臧自力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姜伟通过私募产品代持贵州百灵股票及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2022年,贵州百灵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葛慧远见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葛慧远见6号)和葛慧远见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葛慧远见3号)转让贵州百灵股票45,876,000股和29,720,625股。2022年4月,“葛慧远见6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贵州百灵股票转让给葛慧远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葛慧远见1号)8,830,000股和葛慧远见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葛慧远见5号)19,170,000股。姜伟对前述私募基金产品持有的贵州百灵股票具有决策权,支付保证金,享有收益,承担损失。2023年,姜伟通过“葛慧远见5号”、金算盘豪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算盘豪雅1号)和寿宁海的6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寿宁海的61号)等私募基金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等机构开展以贵州百灵股票为标的的场外衍生品交易,签订衍生品合约,涉及名义本金合计811,104,044.69元。姜伟对衍生品交易具有决策权,支付保证金,享有收益,承担损失。

一、姜伟,臧自力内幕交易贵州百灵股票及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

(一)涉及的内幕信息

包括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和《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姜伟、臧自力内幕交易贵州百灵股票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9,710,038.59元;全部由姜伟承担,并处以29,710,038.59元罚款,其中姜伟承担29,110,038.59元,臧自力承担600,000元。

内幕信息二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对贵州百灵

2023年度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24年3月28日形成,公开于2024年4月30日。姜伟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24年3月28日知悉该内幕信息。

(二)姜伟、臧自力内幕交易贵州百灵股票和以贵州百灵为标的的场外衍生品合约

2024年4月15日至18日,姜伟决策“葛慧远见3号”证券账户卖出贵州百灵股票14,250,037股,卖出金额96,563,523.72元。经计算,避损29,710,038.59元。

2024年4月16日至26日,姜伟决策“葛慧远见5号”提前终止与华泰证券开展的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涉及名义本金193,149,725.95元。经计算,避损24,637,141.94元。

2024年4月16日至22日,姜伟决策“寿宁海的61号”提前终止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全部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涉及名义本金145,780,000元。经计算,避损15,692,668.13元。

2024年4月19日至29日,姜伟决策“金算盘豪雅1号”提前终止与浙江新鼎实业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德睿资产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全部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涉及名义本金457,675,759.69元。经计算,避损86,014,510.07元。

臧自力协助姜伟代持贵州百灵股票及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臧自力知悉贵州百灵内幕信息后,参与上述卖出贵州百灵股票和提前终止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的决策,并传递交易指令,协助姜伟实现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外交易贵州百灵股票及相关场外衍生品合约。

二、姜伟未如实报告持股情况,导致贵州百灵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22年3月23日至2024年4月18日,姜伟通过“葛慧远见1号”“葛慧远见3号”“葛慧远见5号”“葛慧远见6号”证券账户持有并交易贵州百灵股票期间,未如实向贵州百灵报告实际持股情况,导致贵州百灵《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等一系列公告中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三、姜伟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

2022年10月18日至2023年1月15日期间,姜伟通过“葛慧远见3号”“葛慧远见6号”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合计转让受限股份占贵州百灵总股本的1.72%。其中,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比例约0.72%,无法司法。

上述违法事实,有贵州百灵公告和文件、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认为,姜伟、臧自力上述交易贵州百灵股票及以贵州百灵为标的的场外衍生品合约的行为,分别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和《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分别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和《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姜伟上述未如实向贵州百灵报告实际持股情况,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姜伟上述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转让股票行为,《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和《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姜伟、臧自力内幕交易贵州百灵股票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9,710,038.59元;全部由姜伟承担,并处以29,710,038.59元罚款,其中姜伟承担29,110,038.59元,臧自力承担600,000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新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0层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蒋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体出席情况	172	477,111,297	77.2626%	171	1,273,000	0.2061%
1.现场出席情况	0	0	0.0000%	0	0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172	477,111,297	77.2626%	171	1,273,000	0.206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7,009,997	99.9788%	89,000	0.0187%	12,300	0.0026%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1,700	92.0424%	89,000	6.9914%	12,300	0.9662%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俊涛律师、熊鑫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6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3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鹏雁、总工程师曹金霞将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4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晨、财务总监贾中伟、董事会秘书张海英将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6

自力承担600,000元。

二、对姜伟、臧自力内幕交易以贵州百灵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合约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26,344,320.14元,全部由姜伟承担,并处以126,344,320.14元罚款,其中姜伟承担123,944,320.14元,臧自力承担2,400,000元。

三、对姜伟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00元罚款。

四、对姜伟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00元罚款。

当事人姜伟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姜伟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用他人名义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公司或者挂牌的所有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对姜伟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事项内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违规人员,不涉及上市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被追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2,096,9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7%,涉及回购注销金额100,006,257.93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7,598,400股减少至1,385,501,5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8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3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5,3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5,3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利德”)于2026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625,30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8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孔小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六)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七)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庭外重组投资人尚未确定,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亦未确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与最终中选的庭外重组投资人能否就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投资人未按期签署投资协议或未按期缴纳投资款等风险。

2、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3、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4、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进入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项咨询公司意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进入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重组协调人。2026年6月,重组中心受理公司庭外重组申请并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组协调人。重组协调人已发布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取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招募公告并参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重组协调人决定召开美芝股份庭外重组债权人会议,审议投资人遴选和投资方案相关事项。现将会议安排通知如下:

一、会议信息

(一)会议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9:30。

(二)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债权人通过线上会议通道参加会议,线上会议地址为:<https://huiyi.lawporter.com>。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722.00万股(含)至1,444.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23年7月7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12,096,900股,占公司回购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8.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1元/股,成交金额100,006,257.9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用途予以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096,900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6年6月17日及2026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2,096,9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9月8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7,598,400股变更为1,385,501,500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720,459	17.58%	245,720,459	17.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1,877,941	82.42%	1,139,781,041	82.26%
三、总股本	1,397,598,400	100%	1,385,501,500	100%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7.55%被动调整至17.71%,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龙基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30	30.00%
2	李志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24	30.00%
3	吴忠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28人)				184.30	55.29	30.00%
合计				188.10	56.43	30.00%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人)						
合计				12.20	6.10	50.0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可归属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及本次放弃归属激励对象后的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人数为25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制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5,3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1,767,588	625,300	112,392,888

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4日出具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20135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25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总额人民币10,848,955.00元,计入股本625,300元,计入资本公积10,223,655.00元。

2026年9月9日,公司